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与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20-08-04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83621f0a215c4e11b168ac0c0134dbd0)

关联公司[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79621199)[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843755466)[中国人民银行](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92554512)[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354223624)[东风航盛（武汉）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3102478720)

关联律所[湖北炽升律师事务所](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3279642211)

**文书正文**

审理法院：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

文书类型：判决书

案号：（2020）豫0122民初3388号

当事人信息

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79621199)，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8766767H。

法定代表人：乔阳，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兴剑，[湖北炽升律师事务所](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3279642211) 律师。

被告：[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843755466)，住所郑州市中牟县中兴路与比克大道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086868117J。

法定代表人：李向前，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培丽，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中牟县。系该公司员工。

审理经过

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79621199)（以下简称东风财务公司）与被告[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843755466)（以下简称郑州比克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东风财务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兴剑、被告郑州比克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培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东风财务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郑州比克公司向东风财务公司支付汇票票面金额6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92554512)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92554512)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3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92554512)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92554512)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6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郑州比克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9年，东风财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合法取得商业承兑汇票九张：票据号为0010006227186168，票面金额750000元；票据号为0010006227186169，票面金额750000元；票据号为0010006227186170，票面金额750000元；票据号为0010006227186171，票面金额750000元；票据号为0010006227186200，票面金额700000元；票据号为0010006227186201，票面金额700000元；票据号为0010006227186202，票面金额600000元；票据号为0010006126435052，票面金额500000元；票据号为0010006126434759，票面金额500000元；九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总金额为600万元。九张汇票出票人为郑州比克公司，收票人为[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354223624)，承兑人为郑州比克公司。该九张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期分别为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11月2日。汇票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5月2日。该九张商业承兑汇票由[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354223624)背书转让给[东风航盛（武汉）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3102478720)，后[东风航盛（武汉）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3102478720)背书转让给东风财务公司。汇票到期后，东风财务公司提示郑州比克公司付款，郑州比克公司以无款项支付为由出具拒绝付款理由书拒绝付款。为维护合法权益，东风财务公司诉至法院。

被告辩称

郑州比克公司辩称，东风财务公司要求郑州比克公司支付汇票票面金额600万元及相应利息，无法律依据，应予驳回。理由如下：1.本案为票据追索权纠纷，东风财务公司诉请的票据权利已过时效。根据票据法第17条规定，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东风财务公司诉请九张汇票中最晚的拒付日期为2019年8月27日，明显已超六个月时效；2.因双方未对票据不能承兑时应支付的利息进行明确约定，且东风财务公司从未书面发函正式追讨上述票面金额，该票面金额又非借款，故东风财务公司诉请利息无法律依据。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郑州比克公司向[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354223624)出具九张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票据号0010006126435052，票面金额5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2月28日；票据号0010006126434759，票面金额5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5月2日；票据号0010006227186168，票面金额75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5月14日；票据号0010006227186169，票面金额75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5月14日；票据号0010006227186170，票面金额75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5月14日；票据号0010006227186171，票面金额75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5月14日；票据号0010006227186200，票面金额7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5月21日；票据号0010006227186201，票面金额7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5月21日；票据号0010006227186202，票面金额6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5月21日。以上九张票据总金额为600万元，付款人均为郑州比克公司。

另查明，[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354223624)取得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后，将其全部背书转让给[东风航盛（武汉）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3102478720)，[东风航盛（武汉）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3102478720)又将其全部背书转让给本案原告东风财务公司。

再查明，上述票据到期后，东风财务公司向郑州比克公司提示付款，郑州比克公司均拒绝兑付，并出具拒绝付款理由书。现东风财务公司诉至本院，向郑州比克公司行使追索权。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一）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二）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92554512)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三）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本案中，案涉商业承兑汇票法定记载事项完整，背书连续明确，应为有效票据。东风财务公司作为持票人应享有涉案汇票的权利，郑州比克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应依法向持票人履行付款义务。案涉汇票到期后，付款人郑州比克公司拒绝付款导致持票人东风财务公司未能取得汇票金额，因此东风财务公司有权要求郑州比克公司支付汇票项下的票面金额600万元及自汇票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的利息。本院对东风财务公司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郑州比克公司的辩称意见，不予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本案裁判结果

被告[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843755466)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79621199)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60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92554512)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92554512)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3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92554512)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92554512)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6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被告[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843755466)可直接将应履行款项支付至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79621199)账户，户名：[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79621199)，开户行：工行武汉东风支行，账号：32×××72，行号：10×××00）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525元，由被告[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843755466)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上诉费，并将交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诉。